**澳門大學法學院**

**司法實務課程大綱**

**2021/2022**

1. **澳門司法機關概況**

回歸後，澳門的司法體制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進行了重組，表現在：

1. 正式確立了三級法院體制，分別為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和第一審法院；第一審法院由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組成；原刑事預審法院在更名為刑事起訴法庭後被併入初級法院（第9/1999號法律[[1]](#footnote-1)第27條、第36條及第44條）；
2. 撤銷審計法院，並依照《基本法》第60條的規定設立審計署；
3. 刑事判決之執行方面的許可權被賦予了刑事起訴法庭（第9/1999號法律第29條第2款）；
4. 檢察院確定了一院建制、三級派任的組織架構與運作模式（同上法律第57條第1款）；雖然保留了原來的派駐模式，在各級法院中設立了辦事處，但成立了一個統一建制的檢察院。

專門法庭的設立

由於經濟和社會發展、人口的迅速增長，帶來大量的爭端和訴訟案件，法官、檢察官及司法文員超負荷的工作情況日益嚴峻。

為回應社會的訴求及有效解決法院案件堆積的問題，透過第9/2004號法律對《司法組織綱要法》及《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設立了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及專門法庭，以便平衡一直存在的結案率不平衡的問題；新的專門法庭（輕微民事法庭）於2005年1月4日正式投入運作，其他的專門法庭（勞動法庭、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等）也在隨後的時間陸續成立及運作。

在此之前，所有負責初級法院（回歸前為普通管轄法院）審判工作的法官，須同時負責刑事及民事案件的審判工作，鑑於大部分刑事案件本身具有緊急性，而民事案件則需要長時間對書面文件進行分析，且也涉及大量的文書程序的往來，民事程序也基於當事人請求原則而令法院處於相對被動的位置，在這兩種緩急性質不一的工作環境下，便有可能造成結案率不平衡的情況。

1. **法院的職責**

澳門“回歸”，使本澳的司法權不論在性質上或是在範圍上都發生了深刻的變化；《澳門基本法》第2條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澳門基本法》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及終審權，開創了一個國家、不同法區的獨特模式。

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3條規定：法院為唯一有權限行使審判職能的機關。

同一法律第4條規定：法院有職責確保維護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遏止對法律的違反，以及解決公、私利益衝突。

任何人均有訴諸法院的權利，不會因經濟問題而令權利受到剝削（參考《基本法》第36條），並頒佈了第13/2012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

中立的審判機關

法院為一中立的裁判機關，並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對待訴訟各方主體。

因此，法律訂明了司法官的迴避機制；《司法官通則》第23條規定：除關於迴避的法律規定外，司法官亦不得介入或參與與其有婚姻、事實婚、任何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又或二親等內的旁系血親或姻親的關係的法院司法官、檢察院司法官或司法輔助人員所介入或參與的訴訟程序。

此外，也可參考《民事訴訟法典》第311條及續後內容，及《刑事訴訟法典》第28條及續後內容。

1. **檢察院的職責**

檢察院的職責為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刑事訴訟，維護合法性及法律所規定的利益；訴訟法律規定了檢察院在何種情況下行使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的職權。

檢察院尤其有職權：

a）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無行為能力人、不確定人及失蹤人；

b）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維護集體利益或大眾利益；

c）實行刑事訴訟；

d）依據訴訟法律的規定領導刑事調查；

e）監察刑事警察機關在程序上的行為；

f）促進及合作進行預防犯罪的活動；

g）在其職責範圍內，維護法院的獨立性，並關注法院的職責是否依法履行；

h）在具有正當性的情況下，促進法院裁判的執行；

i）依職權在法院代理勞工及其家屬，以維護彼等在社會方面的權利；

j）在履行職責時要求其他有職權當局提供協助；

k）參與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的程序以及所有涉及公共利益的程序；

l）對因當事人為對法律作出欺詐而互相勾結所導致的裁判提起上訴；

m）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或應行政長官或立法會主席的請求，行使諮詢職能；

n）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

並具體體現在：

　　🡪 民事案件中代表下落不明之人（參見《民事訴訟法典》　　　　第49條）；

　 🡪 代表未成年人（《刑法典》第172條第2款）；

🡪 代表本特區（參見《民事訴訟法典》第52條）；代表本特區公庫，代表特區追收欠付之訴訟費；

🡪 領導偵查及進行刑事檢控的機關（是檢察院的其中一項主要任務；領導刑事偵查，主要是指在刑事案件的調查中，由檢察院領導刑事警察部門 － 主要是指澳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等 － 開展刑事偵查，以監督警察部門所進行的偵查行為的合法性；推動刑事訴訟的進行，主要是指檢察院在刑事訴訟方面具有立案，按偵查工作的結果決定是否提起公訴，在法院審判中出庭支援公訴，以及採取任何有利於促進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的措施的權力）；

🡪 維護合法性（例如：檢察院得為著嫌犯的利益針對刑事有罪裁判提起上訴）。

1. **法院及檢察院的組職架構**

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27條規定：第一審法院分為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初級法院由民事法庭、刑事起訴法庭、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刑事法庭、勞動法庭、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組成。

第一審法院的管轄權

民事法庭的管轄權（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28條規定）。

刑事起訴法庭的管轄權（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29條規定）。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管轄權（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29條-A規定）。

刑事法庭的管轄權（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29條-B規定）。

勞動法庭的管轄權（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29條-C規定）。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的管轄權（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29條-D規定）。

行政法院的管轄權（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30條規定）。

中級法院的管轄權

中級法院的管轄權（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36條規定）。

也參見《中級法院內部運作規章》。

終審法院的管轄權

終審法院的管轄權（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44條規定）。

也參見《終審法院內部運作規章》。

檢察院的組織架構

現時，澳門檢察院所採用的是“一院建制、三級派任”的司法架構和運作模式。

“一院建制”指的是，在檢察院的機構設置上，不設立對應於三級法院的三級檢察院，而是採用了單一組織架構，即只設立一個檢察院的方式。

“三級派任”指的是，檢察官分為三個級別並分別在澳門的三級法院內代表檢察院履行職責。具體方式是：在終審法院，由檢察長代表澳門特區檢察院，必要時可由助理檢察長協助檢察長的工作；在中級法院，由助理檢察長代表檢察院；在第一審法院，包括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由助理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代表檢察院。

鑒於這樣的運作方式，澳門特區檢察院分別在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行政法院設立了辦事處。各辦事處由助理檢察長及檢察官領導日常工作，並配備一定人數的司法輔助人員予以協助。

除了上述辦事處外，檢察院還設立了獨立於法院運作的刑事訴訟辦事處，其主要任務爲對刑事案件的偵查進行領導和監督。在該辦事處內，由助理檢察長領導一批有刑事偵查經驗、熟悉訴訟程序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從事有關工作。

該辦事處的具體工作主要包括：接收刑事警察部門以及其他部門移送的刑事案件，以及所有有關刑事案件的檢舉和揭發信件；負責領導刑事警察部門對案件進行刑事偵查；採取拘留、扣押、搜查等強制措施；決定對案件提起公訴或決定歸檔（即不作起訴）。

1. **法院審判的獨立性及對獨立性的保障**

法官的不可調移性（第10/1999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5條規定）。

法官毋須負責（第10/1999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6條規定）。

獨立的管理及紀律機關（由法官委員會負責）。

透過工作評核機制對司法文員、司法官進行考核，並了解法院的運作情況。

而在檢察院，對於檢察院司法官及司法文員的紀律管理工作，則由檢察官委員會負責。

審檢分立原則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46條的規定，偵查是由檢察院在刑事警察機關的輔助下領導進行。根據職權主義，凡檢察院獲知犯罪消息後，必須開立刑事訴訟卷宗以查究犯罪是否存在、識別行為人的身分和盡可能查明對量刑具重要性的情節及收集證據，以便在偵查結束時因應調查的結果決定提出控訴書或作歸檔批示。

檢察院提出的控訴除了是法院審判活動的前提外，亦是法院審判活動的限制。

儘管檢察院針對嫌犯提出控訴，並作成了有關的控訴書，但不表示法院有權針對該名嫌犯所實施的一切行為進行審判，而僅可就控訴書所列明的控罪事實進行審判。

檢察院在啟動刑事訴訟程序和提出控訴後，法院方可介入審判，因此，檢察院提出的控訴是一切法院審判活動的前提。

1. **審判聽證的公開**

案件的審判聽證原則上公開進行，但屬保密性質者除外（參見《民事訴訟法典》第117條及第118條）。

第118條第2款（限制公開訴訟的情況）：ａ）撤銷婚姻、離婚及關於親子關係之確立或爭執之訴訟程序，對於此等訴訟程序，僅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方得查閱卷宗；ｂ）待決之保全程序，對於此等程序，僅聲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方得查閱卷宗；如命令採取有關保全措施前應聽取聲請所針對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陳述，則聲請所針對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亦得查閱卷宗。

《刑事訴訟法典》第76條：刑事訴訟程序自作出起訴批示時起公開，或如無預審，則自作出指定聽證日之批示時起公開，否則刑事訴訟程序無效，而在此之前須遵守司法保密原則。

《刑事訴訟法典》第77條：1) 任何人均得旁聽法律表明須公開之訴訟行為，尤其是聽證。2) 然而，法官依職權或應檢察院、嫌犯或輔助人之聲請，得以批示決定對公眾之自由旁聽作出限制，或決定有關訴訟行為或其中一部分不公開進行。3) 上款所指之批示應以容許排除公開性之法律，或應以事實或具體情節作為依據，而該等事實或具體情節係使人推定公開訴訟行為將對人之尊嚴或公共道德，又或對該訴訟行為之正常進行造成嚴重損害；在引致作出批示之理由終止後應立即廢止該批示。4) 如屬審理性犯罪之刑事訴訟程序，而被害人未滿十六歲，則訴訟行為一般不公開進行。5) 在不公開之行為進行時，僅必須參與該行為之人，以及基於應予考慮之理由，尤其是職業或科學上之理由而經法官容許之其他人，方得旁聽。6)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排除判決宣讀之公開性**。7) 為著以上各款之規定之效力，法官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旁聽，或禁止作出行為影響有關訴訟行為之尊嚴或紀律之人旁聽，並不表示限制或排除行為之公開性。

《刑事訴訟法典》第302條第1款：審判聽證須公開，否則為不可補正之無效，但主持審判聽證之法官決定排除聽證之公開性或對聽證之公開作出限制者，不在此限。

1. **舉證責任**

民事案件：誰主張權利、誰舉證。

刑事案件：由控方負責舉證（嫌犯為維護其權利也可提出反證）。

1. **民事索償**

民事案件的宣告之訴（又或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請求），判處了被告向原告支付一特定的金額後，倘被告不支付，便提由原告以判決作為執行名義再提出執行案件。

交通意外（獨立的民事賠償請求、正式民事賠償請求、依職權裁定的民事賠償請求）：

1) 提出民事賠償請求的起訴狀（一般會要求傳喚被告方，要求被告的保險公司提交相關的保險合同、提交證人名單、證據方法）⮊2) 符合前提條件（在交通意外中，必須針對保險公司，否則不具正當性，見第57/94/M號法令第45條），作出傳喚批示⮊3) 被告方提交答辯狀（通常會提交證據方法，例如證人）。

一般在交通意外的刑事案件中，被害人可透過自行委託律師或透過司法援助指派律師，在刑事案件中提出附帶的民事賠償請求。

注意事項：

1. 刑事附帶民事的請求，程序一般跟隨《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見該法典第67條及續後條文）；
2. 《刑事訴訟法典》第68條第2款規定，每一聲請人最多列5名證人，結合《民事訴訟法典》第533條第3款的規定，多出者可視為未經載錄，因而不能獲得接納；
3. 由於被害人通常被列為控訴書的證人，如其同時為民事當事人，便不能以證人的身份作證（《民事訴訟法典》第518條），亦不能陳述屬民事請求內容的事項（例如：用了多少醫療費、受到多大的精神影響等...）；
4. 倘若引致交通意外的駕駛者沒有購買民事責任保險，則應告汽車保障基金。

如沒有提出正式的民事賠償請求，被害人亦得透過《刑事訴訟法典》第74條所指的依職權裁定的賠償機制，獲得賠償；然而，由於在此一情況中，被害人沒有民事當事人的身份，因此，無權就賠償事項提交證人或要求進行證據措施，僅能提交單據，及表達個人的賠償意願，法院得按衡平方式訂出賠償金額（應注意：如將被害人作供的內容視為證據，會否違反民事程序中當事人不得作為證人的原則）。倘若被害人反對以此方式裁定賠償，亦得自行透過民事途徑作出追討。

在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請求的案件中，由於非屬正式的民事賠償請求，因此，法院只能針對嫌犯作出判處，嫌犯是否有足夠的經濟能力作出賠償，又或是否會依判決作出賠償，須取決於被害人是否針對嫌犯提出執行判決的請求（屬新的執行程序，以附文方式在判刑案件中進行），法院並沒有正當性依職權為被害人作出追討。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74條第3款結合第73條的規定，依職權裁定的民事賠償請求，具有已確定的判決效力，因此，倘若不服法院的判決，又不提起上訴，則不能再按同一訴因透過民事法院求償。

值得關注的是，雖然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請求具有一定的優點（例如：可以相對較快及簡單的流程滿足賠償請求的需要）；但另一方面，它有一定的缺點，如當面對複雜的案情、需要透過大量的調查程序進行舉證、賠償責任人涉及嫌犯以外之人（甚至非本地居民），那麼，面對著以刑事部分不被嚴重拖延的前提，有關的調查措施、傳喚措施便有可能無法逐一被滿足，又或最終仍有可能面對民事請求被拆除出刑事案件的命運（《刑事訴訟法典》第71條第4款）。

1. **律師的援助**

司法援助的律師費，參見第59/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297/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

第13/2012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2條第1款第二項所指的“嫌犯委托律師”應同時包括“為嫌犯指派辯護人”的情況。

在刑事附帶民事賠償的案件中，提出民事請求的期限並不是第13/2012號法律第31條第1款所指的30日，而是應按《刑事訴訟法典》的特別規定（原為10日，經修改後的CPP延長為20日）。

法律規定須強制由律師援助的情況：

《民事訴訟法典》第74條，一、在下列案件中，必須委託律師：ａ）可提起平常上訴之案件；ｂ）上訴案件及向上級法院提起訴訟之案件；ｃ）利益值高於中級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之執行程序；ｄ）利益值高於初級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之執行程序，只要有人提出異議或按宣告訴訟程序之步驟進行其他程序。二、即使屬必須委託律師之情況，實習律師及當事人本人亦得提出不涉及法律問題之聲請。三、在財產清冊程序中，不論其性質或利益值為何，僅當為提出或辯論法律問題時，方須由律師參與。四、在非訟事件之程序中，並非必須委託律師，但上訴階段除外。五、在以附文方式進行之審定債權程序中，僅當被要求清償之某一債權之數額高於初級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純粹為審定該債權時，方須由律師代理。

《刑事訴訟法典》第53條，刑事案件中律師援助的強制性：a) 對被拘留之嫌犯進行首次司法訊問時；b) 在預審辯論及聽證時，但屬不可科處徒刑或收容保安處分之訴訟程序除外；c) 在缺席審判時；d) 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期間，只要嫌犯為聾、啞，或就嫌犯之不可歸責性或低弱之可歸責性提出問題；e) 在平常或非常上訴時；f) 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所指之情況；g) 法律規定之其他情況。

也參考第9/2013號法律對《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

1. **證人的權利及義務**

作為公民的義務

拒絕作證等同拒絕宣誓，均可構成《刑法典》第324條所指的犯罪（可處6個月至3年的徒刑，或科不少於60日的罰金）。

配合司法機關、宣誓、報酬（《刑事訴訟法典》第299條）、作證的障礙。

近親之間有權拒絕作證（分別見《民事訴訟法典》第519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121條）。

1. **案件的分發**

過往採取人手抽籤形式，其後發展為電腦隨機分發，並由當值法官輪流主持。

1. **自然法官原則**

禁止自行選擇審理的法官，必須按既定的機制代任。

目前法院案件的分發方式原則上以電腦的隨機分發方式進行，在一審法院中，經中心科分發（抽籤）後，案件便會進入相應的分庭，按順序編製案號後便會由相應的司法文員及法官處理。

法官展案件的審判工作後，中途不能更換法官，並需直至其完成審判（民事案件：直至完成對篩選事實的決定）為止，如遇特殊情況無法由原來的法官完成審判，且必須更換法官，這時，案件便要重新進行審理。

基於此一機制，法官的更替也是需要嚴格遵守法律的規定或法官委員會預先訂立的機制（例如：重審需要新合議庭的介入、法官缺勤、法官迴避等）。

1. **司法官的制度**

進入司法官團的途徑（第10/1999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16條規定）。

1. **司法文員的職責**

推動案件的進行、執行法官的批示、繕立庭審筆錄、簽發公函。

進入司法文員職程、工作評核、晉升（參見《司法輔助人員通則》）。

1. **期間的計算**

《民事訴訟法典》第201條第2款：郵遞通知視為於郵政掛號日之後第3日作出；如該日非為工作日，則視為於該日隨後之第一個工作日作出。

TSI-19/2004-AC (2004.3.25)：星期六亦為郵政工作日，故針對《民事訴訟法典》第201條第2款的效力，星期六應予計算。

《民事訴訟法典》第94條：訴訟期間連續進行，但法院假期期間中止，但期間為6個月或以上或屬緊急之程序中須作出者除外；行為最後一日為休息日，則隨後第一個工作日方為該期間屆滿之日；遇有全日或部分時間豁免上班者，視為法院休息。

司法假期，《司法組織綱要法》第12條規定。

《民事訴訟法典》第95條第3款：行為期間過後，作出行為之權利即消滅，但出現合理障礙之情況者除外。

《民事訴訟法典》第100條規定，訴辯書狀、聲請書、答覆得以掛號信郵寄予辦事處或以圖文傳真方式傳送予辦事處，且以郵政掛號日及辦事處收到圖文傳真之時視為作出訴訟行為之日。

依照第100條第1款規定，起訴狀 —— 如同其他訴辯書狀，聲請書以及答覆 —— 可以透過掛號信郵遞，此時，郵遞掛號日視為作出訴訟行為日的時間。

此外，起訴狀及雙方當事人的訴訟行為也可以透過圖文傳真（fax）予以傳送（第100條第2款），在此，當事人還可以在有關期間最後一天的24小時之前進行該等訴訟行為（11月1日第73/99/M號法令第1條第1款）。但是，作為該等行為的有效條件，有關原件必須在圖文傳真的次日正常辦公時間結束前在相應的辦事處予以提交；此外，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95條規定，當事人還可以在隨後的3個工作日內提交有關文書（第73/99/M號法令第2條第2款和第3款規定）。

刑事案件：

不適用民事程序中關於罰款的規定，亦不適用雙方協議延長訴訟期間的規定。

此外，《民事訴訟法典》第199條所指的中間期間，是否適用於刑事案件？可參見中級法院於第809/2012號上訴卷宗所作出的裁判（2012年12月13日）。

合理障礙，見《民事訴訟法典》第96條。

假設當事人／嫌犯及其律師於不同日期接受到法院的通知，則作出相關訴訟行為之期間以最後者計算。

＊＊＊

參考資料：

1. 《基本法》
2. 《民事訴訟法典》
3. 《刑事訴訟法典》
4. 《司法組織綱要法》
5. 《司法官通則》

-//-

1. 下文中凡提及第9/1999號法律或《司法組織綱要法》，也應參見第7/2004號法律、第9/2004號法律、第9/2009號法律及第4/2019號法律所作的修改。 [↑](#footnote-ref-1)